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u>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本資料庫係提供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參考之用，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 <u>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u> （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 <u>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u> （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 <u>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u> （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 <u>事項</u> ，及資料庫之 <u>專家學者除名相關事項</u> 。 （二）審議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及非資料庫人員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事項。 （三）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 （四）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項。 （二）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 （三）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	一、修正第一款，已納入資料庫之人員方能除名，爰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款，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增訂第二項，將審議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人員名單，列為本小組之任務。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